

2025 年 01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 [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60 号
- [关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建办厅〔2024〕64 号
- [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 号
-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3.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6. 济仁慈善基金会
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 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返回](#)

人社厅发〔202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审核效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提速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审核完毕，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及处置方式。失业人员再次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优化工作流程。各地要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但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失业登记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经办机构推送的人员信息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并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结果。

三、强化生活保障。各地要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做好过渡人员政策衔接。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1 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续发。

四、明确代缴方式。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统一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对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等原因导致无法统一办理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原因，并经本人申请，向其支付领金期间未成功代缴但本人已实际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当地代缴标准；个人实际缴纳费用低于当地代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税务、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经办流程。

五、妥善处理争议。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停保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据实重新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加强证书审核。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机构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方式进行审核，要确保证岗相适，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补贴发放金额快速上升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发现同一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短期内集中发放证书、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等疑似违规情形的，应及时联系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重点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 3 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及时设置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触发高危风险时及时提醒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八、畅通申诉渠道。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综合窗口、岗位或 12333 人社咨询热线，高效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服务咨询、投诉、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并妥善处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置失业保险业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或岗位，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经办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待遇直达快享，切实提高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关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返回](#)

建办厅〔2024〕6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高效办理，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努力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从群众安居乐业角度出发，加强调研，牵头梳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系统等现状。依托现有“一件事”工作基础，合并相近事项，集成办理。编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办事指南和事项目录，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优化“一件事”办理方式。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办事环节和流程再造力度。从群众和企业视角出发，坚持“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精简办事环节、办事程序和申报材料。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推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或专区，逐步实现线下“一窗受理”；加强系统集成，统一办事入口，积极推动线上“一网通办”（借款合同面签除外），不断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三）推进“一件事”系统对接。强化系统对接联通，优化“一件事”线上办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功能模块，推动系统更好融合衔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人民银行为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便利。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数据等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等平台，结合实际加强系统对接，推动实现申请一次填报、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

（四）实现“一件事”数据共享。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提升信息共享层级，根据职责共享购房人房屋交易网签合同备案、个人身份、婚姻、税费缴纳、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事项协同办理。实施数据核验比对，核验婚姻登记、社会救助、教育、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比对户籍、居住证、车辆等信息，实现申请公租房办件自

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申请共享使用数据，需跨部门核验比对申请人信息时，应告知申请人，取得授权同意后进行。加强全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五）提升“一件事”服务效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数据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申报材料、办理结果共享互用。各有关部门建立办理进度追踪机制，实现办理环节、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可视可查。完善政策咨询和在线指导服务，及时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以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常态化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培训交流，不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沟通对接，围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重点事项落地合力攻坚，加快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积极争取支持。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有基础的地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对“高效办成一件事”系列部署，从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试点示范，不断创新场景应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一件事”，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结合群众、企业的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1）和《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2）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二、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三、对《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四、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等优惠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除此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4 年修订）.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6、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返回](#)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4 日

7、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5〕1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 29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 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8、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9、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和附件 6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5-01-08 来源：所得税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财政部联合我局出台了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落实好上述政策，结合纳税人反映较多的财务报表样式更新等新情况，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8 张表单，其中取消 2 张表单、修订 6 张表单。此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 15 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一是修改表单名称。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的名称与整个申报表的名称容易混淆，将该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二是调整行次设置。结合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准则，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优化调整“利润总额计算”相关行次。同时，增加“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行次，便利纳税人在稽查查处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后更正申报。

三是优化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减免所得税额”相关优惠事项整合至主表。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主表相应行次选择填报。

（二）《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 28 行至第 29 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考虑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四）《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规定，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的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并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甲公司是 2023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 A、B、C。2024 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 250 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 125 万元，A、B 和 C 按照 50%、30%、20%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 62.5 万元、37.5 万元、25 万元。甲公司 2024 年度汇缴应纳税额 300 万元，并发现分支机构 A、B 三因素填写错误，A 的分配比例是 30%，B 的分配比例是 50%。

1. 原计算方法

第一步，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退）税额。

甲企业应补（退）税额： $300 - 250 = 50$ 万元

第二步，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50\%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20\% = 5$ 万元

2. 新计算方法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甲企业：300 万元

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 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 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 - 125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45 - 62.5 = -1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75 - 37.5 = 3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30-25=5 万元

| 分支机构名称 |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 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 | 预缴 | 汇缴 | 原计算方法 | 新计算方法 |
| 分支机构 A | 50% | 30% | 7.5 万元 | -17.5 万元 |
| 分支机构 B | 30% | 50% | 12.5 万元 | 37.5 万元 |
| 分支机构 C | 20% | 20% | 5 万元 | 5 万元 |
| 合计 | 100% | 100% | 25 万元 | 25 万元 |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实现多退少补。案例中，由于分支机构 A 和分支机构 B 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分支机构 A 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 17.5 万元，分支机构 B 应补税 37.5 万元，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由于分支机构 C 不存在分摊税款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分支机构 C 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 5 万元。

（六）《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部分表单填报说明

根据表单样式调整情况，同步对关联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 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
- 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
- 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4 年度和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1-27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更好发挥出口退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发展的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就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货物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具体操作时，应根据货物销售的情况，确定具体的申报办理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先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信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纳税人应当凭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申报时应当注意：一是填报申报明细表时，应当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二是对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进行区分，并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全部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申报出口预退税。三是纳税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申报出口预退税；纳税人为外贸企业的，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时，纳税人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纳税人可对已销售部分和未销售部分进行区分，已实现销售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实现销售的部分，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纳税人未作区分的，可全部视为未销售，统一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通过同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同项号报关出口 100 个茶杯。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该企业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就该笔货物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情形一：2025 年 3 月 10 日，该企业已出口的 100 个茶杯中，有 20 个茶杯已实现销售，其余 80 个尚未实现销售。该企业于 3 月 10 日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对已实现销售的 20 个茶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免抵退税；对未实现销售的 80 个茶杯，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该企业在填报申报明细表时，应当注意：一是在办理 80 个未销售茶杯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时，应当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HWC-YT”标识。二是对已销售的 20 个茶杯和未销售的 80 个茶杯，分别使用不同的申报序号。

情形二：该企业于 3 月 10 日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未区分出口的 100 个茶杯中哪些已实现销售、哪些尚未实现销售。此时，该企业可将 100 个茶杯统一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申报时，企业应当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HWC-YT”标识，并对上述 100 个茶杯使用同一申报序号。

四、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何时办理核算？

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核算。上述核算期具体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实际操作时，纳税人可在核算期内的任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办理核算，但最迟不得晚于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次年 4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经税务机关同意后，外贸企业可在核算期内的任意时间办理核算，不受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的限制。

举例说明：

情形一：某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申报出口预退税。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对该企业申报的出口预退税进行审核。经

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此时，该生产企业可以在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间的任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核算，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4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办理核算。

情形二：某外贸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预退税。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对该企业申报的出口预退税进行审核。经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 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此时，该外贸企业可以在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4 月间的任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办理核算，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7 年 4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经税务机关同意，该企业可在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4 月间的任意时间办理核算，不受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的限制。

五、纳税人如何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

为帮助纳税人精准高效办理核算，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系统，向纳税人推送税务机关已办结、但纳税人尚未核算的出口预退税数据清单。

纳税人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货物是否已实现销售、出口预退税是否需要调整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货物已实现销售，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无差异的，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无需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二）货物已实现销售、但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存在差异的，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三）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即办结核算手续。待该笔货物后续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再适用“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 100 个茶杯，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申报出口预退税，出口预退税额 1300 元。经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 1300 元。该企业拟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

情形一：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 100 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 1300 元，与此前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并无差异。此时，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无需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情形二：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 100 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 1235 元，与此前已办理的 1300 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 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1235 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当期申报的应退（免）税额为-65 元（-65 元=-1300 元+1235 元）。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这一 65 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

情形三：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 100 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

口退（免）税额为 1365 元，与此前已办理的 1300 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 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1365 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65 元（65 元=-1300 元+1365 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应当按照现行规定为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 65 元。

情形四：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 100 个茶杯中，30 个已实现销售，70 个未实现销售。企业 30 个已实现销售的茶杯，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 390 元，与此前已办理的 1300 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 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390 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910 元（-910 元=-1300 元+390 元）。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这一 910 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70 个未实现销售的茶杯，企业待其实现销售后，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六、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的，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纳税人待货物实现销售后，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纳税人就出口海外仓的货物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需要留存哪些备案单证？

纳税人应当留存的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包括：

（一）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三）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四）出口企业的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

应当注意的是：纳税人出口海外仓业务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纳税人无法取得其他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八、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是否需要报送销售佐证资料？

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销售佐证资料。根据《公告》，纳税人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九、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未按照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的，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的，应当按照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处理，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八）项规定，该笔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改为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当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十、对于纳税人已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出口海外仓业务，税务机关核查发现，纳税人留存的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人对于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出口海外仓业务，应当将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留存备查。经核查发现，纳税人留存的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虚假备案单证进行处理，即：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一）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九）项规定，该笔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改为适用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当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十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是否需要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第八条第（二）项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均无需报送收汇材料。

十二、纳税人在《公告》施行前出口的货物，能否实行“离境即退税”？

《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纳税人在《公告》施行前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均应按照“离境即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某出口企业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即《公告》施行之日），该企业尚未就该笔出口货物进行过出口退（免）税申报。该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离境即退税”方式办理。具体办理申报时，对于已实现销售的货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对于未实现销售的货物，企业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先行申报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1-27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货物），是指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出口环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及按其他规定适用出口征税政策的货物。

二、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和申报？

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计税方法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为什么要进行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如何确认？

答：为便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人准确、规范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避免遗漏和错误填报，税务机关事先对可能适用征税情形的信息数据进行了归集。纳税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对相关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对应的政策适用、发票开具、出口业务类型等事项，进行用途确认。

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进行用途确认时，还应根据 39 号文件有关规定，填报出口货物所对应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和纳税人各纳税期填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间存在差额时，纳税人应将清算当期产生的调整金额，与当期出口信息数据对应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合并计算后填写。

四、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有哪些？

答：（一）补充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说明。在填报口径不变的基础上，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调整为“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优化了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预缴税款的填报说明。

（二）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3a 至 13c 行“预征率 %”栏次的填报口径。相关行次填表说明中，一是将“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调整为“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二是将“第 13a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调整为“第 13a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 13b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三）删除了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的表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因此删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相关表述，调整后的“（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含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2025 年 01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企业雇佣临时工或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按工资薪金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2、问：个人出租房屋，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征收采取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征收方式：

（一）据实征收方式：纳税人出租（转租）房屋采取据实征收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凭合法有效凭证，从其租金收入中依次减除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实际修缮费用（以每月 800 元为限，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以及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月租金不超过 4000 元减除 800 元，4000 元以上减除 20%）。

应纳税所得额=租金收入-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修缮费用-法定减除费用

（二）核定征收方式：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房屋租赁成本费用的，按租金收入的 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租金收入×5%

（三）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非住房，按 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可以提供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如存在转租情形）、实际修缮费用等支出的合法有效凭证，税务部门将按照据实征收方式计征本次交易环节的个人所得税。不能提供合法、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税务部门将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征本次交易环节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征收方式进行调整。

3、问：企业改制重组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是否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规定：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4、问：企业 10 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规定：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问：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签订的合同，应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买卖合同，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因此，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签订的合同，如该固定资产属于动产且买方不属于个人的，应按照买卖合同计征印花税；如该固定资产属于不动产，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6、问：哪些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7、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广西的规定比例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四）允许停产 6 个月以上或年度亏损额达到注册资金 30%以上的企业申请减免当年残保金。

8、问：纳税人依照《契税法》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契税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纳税人依照《契税法》以及 23 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契税的，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件，完税凭证复印件，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一）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提交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证明材料；

（二）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四）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房价款的，提交补充合同（协议）和退款凭证。

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人退税资料后，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有关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9、问：购房契税的计税价格如何确定？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是否按市场价格计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规定：三、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具体情形为：

（一）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契税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价格的差额。

（三）税务机关核定的契税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四、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10、问：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核定的利润率是多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参照标准包括：（一）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 15%-30%；（二）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 30%-50%；（三）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 15%。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参照标准的，可以按照比上述参照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11、问：按照 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如何确定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

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12、问：我公司是一家生产服装的出口企业，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你公司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规定，你公司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待免抵退税办理完成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13、问：B 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 B 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14、问：我企业取得财政补贴，企业所得税收入时间如何确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15、问：一般纳税人企业从自然人购进的二手车，再卖掉时能否按销售使用过的物品适用简易征收 3%减按 2%的方式计算税款？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16、问：纳税人如何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答：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为方便纳税人享受政策，税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数据共享，提供了便利化的享受渠道。选择在任职受雇单位享受的，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把缴费凭证信息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由任职受雇单位在申报工资薪金所得税款时予以扣除。选择年度自行申报享受的，在次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确认或扫描二维码录入缴费凭证信息，在计算税款时予以扣除。

17、问：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36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 2024 年第 2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

18、问：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2024 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19、问：个人养老金个人缴费应于何时享受税前扣除优惠？（2024 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问：城市供水企业对于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费，请问开票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 6%。
-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
-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七）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1、问：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提高？

答：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22、问：原发票无法退回红冲导致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难问题怎么解决？

答：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下游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为保障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在缴纳增值税后方可开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需要将增值税税额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并填写《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由税务机关根据校验通过的《信息表》为销售方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并不需要将原发票退回。